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寒假實習暨志工登記公告

一、實習單位、期間及說明：

1. 實習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法律諮詢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）

2. 實習期間：112 年 01 月 16 日（一）至 112 年 02 月 10 日（五），每週一至五。

春節期間：112 年 01 月 20 日（五）至 111 年 01 月 27 日（五）為國定假日。

※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曆，彈性放假補班日仍應按班表前往實習（法諮中心週六不補班）。



※因本學年度寒假較短，部分同學需於學期中星期三上午消服中心(包含於法諮中心實習時數不足的同學)補班約 2-4 次，請注意日程安排。

※因應疫情發展，未來實習暫停與否將會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之指示，並與實習單位協商。

3. 實習時間：8：30~12：00（上午）及 13：30~17：00（下午）兩個時段，一個時段 3.5 小時。

4. 交通費及誤餐費：每一時段為新臺幣 450 元。（各時段名額配合防疫及實習單位或有調整）

| 服務單位 | 星期 | 上午 | 下午 | 工作內容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消費者服務中心 | 一、二、三 | 2 名 | 2 名 | 消費者保護實務見習、消費爭議協商會議見習。 |
| | 四、五 | 3 名 | 3 名 | |
| 法律諮詢中心 | 周一至周五 | 1 名 | 1 名 | 接聽電話、單一窗口，見習律師接受民眾法律諮詢。 |

5. 選修「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課程者，實習時數至少 56 小時，若未達最低時數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(當掉)，本課程不得停修亦不得在確認排班後擅自退選。

6. 於學期中應出席四次課程講座及一次期末心得發表會。(共 5 次)

二、登記對象：

1. 選修 111 學年第 2 學期之「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，且於寒假實習者。

2. 不選修課程（包含已修滿本課程 4 學分者），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同學有意願擔任「志工」者。歡迎大家踴躍登記。

三、登記、通知實習期間等：

1. 登記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（日）17：00 截止。

2. 登記網址：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jj8p2Vfz4s7eYY937>（或掃右上方 QRcode）登記報名，請儘量提供數個可服務時段，以增加錄取機率，並詳實填寫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及 E-mail 等資料，以利

辦理平安保險與聯絡。

3. **登記結果**：最遲於 **111年11月25日(五)以前**以簡訊及 E-mail 個別通知個別實習時間，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方式，如未收到或有疑問者，請主動與助教聯絡，電子郵件帳號：efc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-5503。
4. 選擇修習「消保實務與服務(二)」課程且獲排班通知者，**請預留 2 學分**，將由系辦為您於本校選課系統加選本課程，並請您 111-2 學期開學後仔細核對選課清單。

四、詳閱請假守則及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：

1. 排班一旦確定後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更改！請同學們務必遵守實習時間，**請勿遲到早退！**
2. 若受實習單位邀約增排時段，請同學主動協助回報增班時段予助教。

3. **請假守則**：

- (1) **實習當天**：原則上不得無故缺席，除有急迫情形抑或是病假(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看病收據，始為正當請假)等事由，**請先致電到實習單位並「寄信」告知助教**，單位與授課老師會裁定是否為無故事由之請假，若被認為是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未補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(當掉)。
- (2) **事假**：請**至少於工作日之「三天前」**向助教請假，同學間不得自行直接換班，**請「寄信」告知事由(ex. 期中排考)**並找好代班同學(職務代理人)，代理人限 111-2 學期同為此二單位之實習同學或志工，經授課老師與單位同意後，**統一由助教向實習單位請假**，但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仍補不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。

※信件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事項，並請注意信件禮節：

A. 系級學號姓名(請假者)、換班理由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
B. 系級學號姓名(代班者)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
- (3) **遲到**：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
4. 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嚴禁穿著拖鞋與涼鞋。往返途中，請注意交通安全，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。
5. 應聽從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，認真學習與服務，秉持敬業樂群之態度。若遇問題，應主動反映，並尋求實習單位或課程助教協助。

五、擔任校內外法律服務志工之鼓勵

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後，統一頒發「桃園市政府服務時數證明書」。